

前瞻性陳述

本通函載有前瞻性陳述，闡述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重組集團有關未來之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而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多項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本通函所述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本通函所有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重組集團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重組集團的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有關策略及實現其計劃、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重組集團的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開支計劃；
- 重組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重組集團對其運營及策略的持續檢討；
- 有關重組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前瞻性財務事宜；
- 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與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有關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環境。

本通函使用「旨在」、「期望」、「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未來」、「打算」、「或會」、「應會」、「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會」等詞語及同類詞句，當涉及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時，乃有意用作識別前瞻性陳述。然而，除過往事實之陳述以外本通函內的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視情況而定)管理層於截至本通函日期對日後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通函載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反映的預期合理，但由於該等陳述受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一部分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之外)所影響，實際結果及事件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倘發生一項或多項有關不確定因素，或倘有關假設證實不正確，則本集團、中國目標公司及／或重組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與本通函所述的預計、所信或預期可能出現重大差別。因此，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此外，前瞻性陳述所載內容不應視為本公司就其計劃及目的將會達成或實現作出的聲明。

前 瞻 性 陳 述

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通函日期的觀點，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更改。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本公司不擬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檢討本通函的前瞻性陳述。